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I)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及
(II) 對潘先生提出破產呈請之最新進展

(I)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森先生(「潘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出任之其他職位，並不再出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潘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辭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為補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面)。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於潘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II) 對潘先生提出破產呈請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潘先生之破產呈請以及就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破產呈請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此外，債權人對接管人之委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免除。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破產呈請之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